



2022年4月13日

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发布

原文：英文

**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
针对2022年4月28日会议的注释议程草案**

附件：

关于更新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期间年度报告义务的“常见问题解答”类指导文件及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拟议任务草案的提案

开放和通过注释议程草案¹

在这个议程项目下，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与会者将有机会分享关于注释议程草案的评论，并在其他事项(AOB)下提出其他议程项目。

1. 履行报告义务的情况

在这个议程项目下，ATT秘书处将全面概述报告状况，以及与上次状态更新相比所取得的进展。

此外，联合主席还邀请史汀生中心(Stimson Center)和军备控制(Control Arms)针对ATT初步报告和年度报告填报事宜、报告涉及的趋势和挑战以及报告条目分解的重要性举行讲座。随后，联合主席将邀请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与会者分享他们的意见。

¹ 鉴于分配给2022年4月22日会议的时间减少，联合主席提议推迟关于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周期的下列议程项目的讨论。关于本主题的出资、提案或意见可以书面形式提交：

- 议程项目2. 经常性任务2：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将监测提供自愿、务实的双边和区域报告援助（点对点）项目的执行情况。

2. 与报告相关的挑战

在本议程项目下，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与会者将首先有机会分享他们在**及时、准确提交初步报告和年度报告方面面临的挑战**。特别敦促尚未履行其各项报告义务的缔约国分享在填报和提交报告方面面临的障碍。

此外，与会者将有机会提出和讨论支持缔约国应对其报告所面临挑战的其他手段。

关于**“报告的外联战略”**，会议将要求缔约国、民间社会和区域组织向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与会者介绍他们自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举行的与报告有关的所有信息会议或宣传活动，以及侧重于提高遵守报告要求的所有其他举措，包括从自愿信托基金(VTF)获得支持以加强报告能力等。

关于年度报告义务的**“常见问题解答”类指导文件**，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与会者将有机会讨论联合主席提出的文件修订草案，以反映修订后的报告模板，以及对指导或其他问题和答复进行修改的所有其他建议。

3. 实质性报告和透明度问题

在本议程项目下，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与会者将有机会提出与**报告相关的任何实质性问题**，并从工作组审议中受益。

此外，联合主席还邀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UNIDIR)提供关于年度报告数据汇总的报告，包括常见的数据拆分挑战和数据聚合做法。

4. 信息交换的组织手段

在本议程项目下，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与会者将有普遍机会提出和讨论**信息交流的结构化机制、程序或格式**，以促进条约要求或鼓励的政策层面和业务层面的信息交流。

关于**分享武器转让信息的三层方法**，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联合主席将邀请武器转让信息交流论坛(Diversion Information Exchange Forum)主席提供论坛第一次会议组织的最新情况。

5. IT平台的报告和透明度功能

在这个议程项目下，IT平台的用户将有机会提出他们在平台上遇到的任何问题或不便，并提供**建议和意见来改善它的功能**。

6. 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在第八届和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期间的任务

在这个议程项目下，联合主席将提出一份关于第八届和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期间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任务的提案草案（附件B）。

其他事项(AOB)

附件A

根据第七届缔约国会议认可的修订报告模板，更新年度报告义务“常见问题解答”类指导文件的建议

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

草案

根据《武器贸易条约》报告常规武器的批准或实际进出口情况

问答

目录

I. 绪言	6
II. 条约义务及 ATT 其他相关条款	7
A. 第 13 条第(3)款——年度报告义务	7
B. 第 2 条第(1)款——范围	7
C. 第 5 条第(3)款——实施	7
D. 第 12 条第(3)款——国家记录的内容	7
III. 完整问题列表	8
IV. 问答	11
A. 年度报告义务的基本要求	11
B. 年度报告义务的范围	13
i. “批准或实际进出口”	13
ii. “第 2 条第(1)款所涵盖的常规武器”	15
C. 须报告的信息	18
D. 报告形式和报告模板的使用	21
E. 年度报告义务的程序和手续	21
F. 年度报告义务的执行	25
V. 附件 1: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类别 a-g	26
VI. 附件 2: 关于常规武器定义和分类的相关来源	28
VII. 附件 3: 联合国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描述	29
A. 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29
B.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29

I. 绪言

本文件以问答形式提供指导，以便《武器贸易条约》(ATT)缔约国根据《条约》第 13 条第 3 款编制须向 ATT 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常规武器批准或实际进出口情况的强制性年度报告。

本“常见问题解答”式指导文件由比利时在 2017 年 4 月 6 日举行的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会议上提出，并被缔约国视为改善《条约》强制性年度报告义务履约率的宝贵工具。因此，工作组将其确定为第三次缔约国会议的潜在成果。

本文件最初由比利时与有关缔约国、民间社会和 ATT 秘书处协商起草。

本文件中的问题主要基于起草者从缔约国本身，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国际援助提供者和民间社会收到的意见。

其答复有若干来源，最明显的来源是《条约》本身。

本文件还从年度报告模板的“解释性说明”中获得指导，第二次缔约国会议核可并建议缔约国使用此模板。第七次缔约国会议核可并建议缔约国使用年度报告模板的修订版。

本质上，这是一份开放式文件。相关方面可随时提出修改建议或补充问题及答复，但首先应提交给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考虑。

II. 条约义务及 ATT 其他相关条款

A. 第 13 条第(3)款——年度报告义务

每个缔约国每年都应在 5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上个历年 第 2 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的批准或实际进出口情况。报告应由秘书处提供并分发给各缔约国。缔约国提交给秘书处的报告的内容可以与提交给相关联合国框架，包括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报告相同。报告可不列入商业敏感信息或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

B. 第 2 条第(1)款——范围

本条约应适用于以下类别的所有常规武器：

- (a) 作战坦克；
- (b) 装甲战斗车；
- (c) 大口径火炮系统；
- (d) 作战飞机；
- (e) 攻击直升机；
- (f) 军舰；
- (g)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 (h) 小武器和轻武器。

C. 第 5 条第(3)款——实施

鼓励每个缔约国将本《条约》的规定适用于最大范围的常规武器。缔约国对第 2 条第(1)款(a)-(g)项所述常规武器类别的定义内涵，不应比本条约生效时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使用的定义内涵狭窄。关于第 2 条第(1)款(h)项所述类别，国家定义内涵不应比本《条约》生效时相关联合国文书所使用的定义内涵狭窄。

D. 第 12 条第(3)款——国家记录的内容

鼓励缔约国在记录内酌情纳入如下信息：第 2 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的数量、价值、型号或类别、批准的国际转让、实际转让的常规武器、以及出口国、进口国、过境国和转运国及最终用户的详细情况。

III. 完整问题列表

A. 第 13 条第(3)款——年度报告义务	7
B. 第 2 条第(1)款——范围.....	7
C. 第 5 条第(3)款——实施.....	7
D. 第 12 条第(3)款——国家记录的内容	7
A. 年度报告义务的基本要求.....	11
1. ATT 年度报告应包含哪些信息？	11
2. ATT 年度报告应如何提交给 ATT 秘书处？	12
3. ATT 年度报告应在何时提交给 ATT 秘书处？	12
B. 年度报告义务的范围	13
i. “批准或实际进出口”	13
4. 第 13 条第(3)款提到了进口和出口。缔约国是否也应报告第 2 条第(2)款所涵盖的其他转让情况？	13
5. 出口/进口的定义是什么？	13
6. 必须报告礼品、贷款、租赁和其他非货币交易吗？	13
7. 必须报告临时进出口情况吗？	14
8. 必须报告私人 and 公司的进出口和/或国家行为者的进出口吗？	14
9. 什么是批准进出口？	14
10. 什么是实际进出口？	14
11. 缔约国是否需要同时报告批准进出口和实际进出口？	14
ii. “第 2 条第(1)款所涵盖的常规武器”	15
12. 第 13 条第(3)款提到了第 2 条第(1)款所涵盖的常规武器。在类别(a-g)下应报告哪些项目？	15
13. 第 2 条第(1)款(h)项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在这个类别下应该报告哪些内容？	15
14. 是否应报告未按军事规格制造或改装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16
15. 缔约国是否应就第 2 条第(1)款涵盖范围以外的常规武器进行报告？	16
16. 第 13 条第(3)款未提及《条约》第 3 条和第 4 条分别提及的弹药/军火和零部件。是否应报告这些物项的批准或实际进出口情况？	16
17. 有时候成套进口/出口的常规武器被拆解为零部件（称为“套件”）。是否应报告这些物项的批准或实际进出口情况？	16
18. 是否应报告二手武器和过剩武器的进出口情况？	17
19. 如何报告原产国以外的国家出口的物项？	17
20. 如何报告将物项转移到中间地点的情况？	17

21. 对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同生产的常规武器的出口，应由哪个国家进行报告？ ..	17
C. 须报告的信息	18
22. 缔约国至少需要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其批准或实际进出口情况的哪些信息？	18
23. 缔约国是否需要每个国家的进出口信息进行细分？	18
24. 缔约国是否需要同时报告批准或实际进出口的物项数量和财务价值？	18
25. 缔约国是否需要详细说明武器的名称、型号或类别？	19
26. 缔约国是否需要列入武器收货人和最终用户的详细资料？	19
27.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缔约国是否需要报告口径和序列号等数据？	19
28. 缔约国是否需要在其报告中列入进出口的性质？	19
29. 缔约国能否从其报告中排除商业敏感信息或国家安全信息？	19
30. 缔约国是否需要指出报告中排除了商业敏感信息或国家安全信息？	19
31. 是否有相关标准用于判断信息是否具有商业敏感性或涉及国家安全？	20
32.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标准化报告表格和 ATT 年度报告模板是否要求各国提供相同信息？	20
33. 如果缔约国没有批准或没有实际进口和/或出口相关武器，是否必须向 ATT 秘书处报告？	20
D. 报告形式和报告模板的使用	21
34. 《条约》本身是否规定了标准化报告形式或报告模板？	21
35. 是否必须使用缔约国会议核可的年度报告模板？	21
36. 缔约国能否利用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的材料履行年度报告义务？	21
E. 年度报告义务的程序和手续	21
37. ATT 每年按照什么程序要求缔约国向 ATT 秘书处报告？	22
38. 哪个主管部门负责向 ATT 秘书处提交报告？	22
39. 年度报告提交给 ATT 秘书处后会发生什么情况？	22
40. ATT 秘书处的技术基础设施（电子邮件地址、ATT 网站）是否提供了高标准的黑客攻击防护？	23
41. 缔约国的年度报告会公开吗？	23
42. 缔约国是否需要进口国或出口国的同意才能：a) 报告其出口和进口情况；b) 公开这些信息？	23
43. 如果缔约国在提交某一历年的信息后发现信息不完整或包含技术错误，该怎么办？	23
44. 如果缔约国对年度报告义务及其执行情况有疑问，如何联系 ATT 秘书处？	24
F. 年度报告义务的执行	25
45. 《条约》是否规定了不遵守年度报告义务时的制裁或其他措施？	25
46. 如果（意外或故意）提交了错误信息，是否会产生任何后果？	25

A. 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29
B.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29

IV. 问答

A. 年度报告义务的基本要求

1. ATT 年度报告应包含哪些信息？

《条约》要求缔约国报告“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参阅[问题 12 及下文](#)）的“批准或实际进出口情况”（参阅[问题 9 及下文](#)）。它没有明确列出缔约国需要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的信息。

《条约》确实表示，年度报告可以与提交给相关联合国框架（包括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信息相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标准化报告表格要求各国至少录入：

- 1) 武器的最终进口国或出口国；
- 2) 物项数量；
- 3) 武器原产国（如果不是出口国）；和
- 4) 武器的中间地点（如有）。

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标准化报告表格的可选“备注”栏中，各国可以填入武器说明以及关于进出口的备注。

如缔约国使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报告来履行其《条约》年度报告义务，则应确保其内容符合本义务相关要求（参阅[问题 36](#)）。

《条约》针对鼓励缔约国在其国家记录中列入批准或实际出口（以及可能的进口和批准过境和转运）的信息提供了一份信息清单。但是，应该明确的是，此清单不适用于年度报告义务；它确实表明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标准化报告表格中同样包含的某些基本信息的重要性。

如对[问题 2](#)的答复所述，第二次缔约国会议和第七次缔约国会议建议缔约国使用此模板报告批准或实际进出口情况。此报告模板基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标准化报告表格，但在某些要素上有所不同（参阅[问题 32](#)）。

报告模板规定，缔约国至少应报告有关其批准或实际进出口情况的下列信息：

- 1) 所涉缔约国是否报告批准或实际进出口情况；
- 2) 进出口常规武器的物项数量和/或财务价值；和
- 3) 常规武器的最终进口国或出口国。

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标准化报告表格一样，ATT 年度报告模板为缔约国提供了填写额外信息的选项：特别是(1)武器原产国（如果不是出口国）；(2)关于常规武器的说明及(3)关于出口或进口的备注。

年度报告模板中的表格都有一个标题页，要求缔约国在标题页上提供有关报告的一般信息，即报告的国家联络点详情（参阅[问题 38](#)）；报告日期（指报告国起草或完成报告的日期，而不是报告提交给 ATT 秘书处的日期）；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能否将报告中的相关信息作为报告国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报告的基础；报告目录；以及是否因为“商业敏感”或“国家安全”原因而省略了报告中的部分信息（参阅[问题 29 至问题 31](#)）。

有关在报告填写信息的进一步指导，请参阅[问题 22 及下文](#)。

2. ATT 年度报告应如何提交给 ATT 秘书处？

2.1 有哪些提交方式可供选择？

《条约》本身并未说明缔约国向 ATT 秘书处提交报告的方式。

ATT 网站上提供了提交初步报告和年度报告的在线工具，该工具整合了缔约国核可的报告模板。缔约国还可以使用在线平台上传报告（Word 或 PDF 格式）。为了在网上提交年度报告，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必须能够单独访问网站的限制区域。有关如何进入网站限制区域的信息，请访问本网站：<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registration-to-portal.html> 或向 ATT 秘书处发送电子邮件获取：info@thearmstradetreaty.org

缔约国也可通过电子邮件 info@thearmstradetreaty.org、通过邮寄或快递或通过其在日内瓦的代表团（如果需要更高层次的保密性）亲自向 ATT 秘书处提交年度报告（参阅[问题 37 及下文](#)）。即使在采用在线报告工具之后，缔约国仍可以使用上述提交选项。

总之，缔约国可通过以下四种方式之一提交年度报告：1)通过 ATT 网站的在线报告工具；2)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info@thearmstradetreaty.org；3)通过邮寄或快递；或 4)亲手交给 ATT 秘书处办公室。

2.2 年度报告应采用什么格式？

为了促进年度报告义务的履约率，缔约国核可并建议了一个年度报告模板，缔约国可以选择使用该模板来编制和提交报告。该报告模板最初由第二次缔约国会议核可并建议使用，后由第七次缔约国会议核可并建议使用修订版。该年度报告模板在 ATT 网站上提供阿拉伯语、中文、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版本（<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reporting.html#anchorhowto>）。该模板已整合到在线报告工具中，提供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版本。有关年度报告模板的进一步指导，请参阅本文件中的[问题 34](#)和其他问题。

或者，由于《条约》规定，报告可包含缔约国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的相同信息，如果其内容符合《条约》年度报告义务，缔约国可向 ATT 秘书处提交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报告。关于这方面的进一步指导，请参阅[问题 1](#)、[问题 32](#)和[问题 36](#)，特别是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

最后，缔约国可选择提交定制国家报告，或向区域组织提交的常规武器进出口报告。但是，其内容必须符合《条约》年度报告义务。

3. ATT 年度报告应在何时提交给 ATT 秘书处？

《条约》规定，各缔约国应在每年 5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报告。报告应包括前一历年批准或实际进出口的信息（如 2022 年 5 月 31 日提交给 ATT 秘书处的报告应包含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批准或实际进出口的信息）。

有关年度报告义务的程序和手续的进一步指导，请参阅[问题 37 及下文](#)。

B. 年度报告义务的范围

i. “批准或实际进出口”

4. 第13条第(3)款提到了进口和出口。缔约国是否也应报告第2条第(2)款所涵盖的其他转让情况？

否。年度报告义务仅适用于进口和出口。因此，缔约国无需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过境、转运和中介活动的信息。

5. 出口/进口的定义是什么？

《条约》未包含关于“出口”或“进口”的定义。《条约》要求使用年度报告模板编制年度报告的缔约国通过若干复选框选项说明其对“出口”和“进口”等术语的定义，包括：

- 1) “跨越国家边界的实物转移”；
- 2) “所有权转让”；
- 3) “控制权转移”；和
- 4) “其他”。

这三个具体选项反映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做法，即“*国际武器转让除涉及设备进出国家领土的实际移动外，还涉及设备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让*”（这也包括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第二号议定书中）。

缔约国自然可以根据其海关立法适用其出口和进口的一般定义。例如，世界海关组织的《国际海关术语汇编》将出口定义为“*从关税区取出或导致从关税区取出任何货物的行为*”，将进口定义为“*将任何货物带入或导致带入关税区的行为*”。

6. 必须报告礼品、贷款、租赁和其他非货币交易吗？

如果缔约国的出口或进口定义涵盖礼品、贷款和租赁以及其他非货币交易，则应予以报告。特别是，应考虑报告礼品和融资租赁等交易，因为这些交易通常既涉及实物转让，也涉及所有权或控制权转让（另请参阅[问题5](#)）。

更笼统地说，《条约》文本可以被解读为涵盖某些未转让所有权和控制权的移动，甚至包括某些免费移动。《条约》明确豁免“*某个缔约国或代表某个缔约国进行的供本国使用的常规武器国际移动，但条件是有关常规武器仍为该缔约国所有*”。如果此等移动不属于“出口”的预期范围，则无必要将明确豁免的物项纳入其中。

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瑞士在批准《条约》时附上了解释性声明，内容如下：

“[我们的]理解是[…]，根据本《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并按照其一般含义，第2条第2款中的“出口”、“进口”、“过境”、“转运”和“中介”等术语包括货币或非货币交易（如赠与、贷款和租赁），因此这些活动属于本《条约》的范围。”

7. 必须报告临时进出口情况吗？

临时进出口意味着物项仅在一定时间内出口或进口，并打算随后返还给同一所有者。《条约》本身并未将此类进出口排除在其范围之外，但缔约国需要根据其对进出口的定义自行决定（参阅[问题 5](#)）。

8. 必须报告私人 and 公司的进出口和/或国家行为者的进出口吗？

《条约》未包含对某些类别接收者或最终用户的一般豁免。因此，缔约国需要报告进口和出口情况，而不论进口国或出口国的性质如何，即是私人行为者还是武装部队等国家行为者。这还包括政府间转移。

《条约》第 2 条第(3)款确实将缔约国（或代表缔约国）的一种特定类型转移排除在其转让定义之外，即当某缔约国（或代表缔约国）为自身使用而转移常规武器时，且该缔约国仍拥有这些常规武器的所有权。这涉及缔约国已经拥有的常规武器的移动。

关于潜在商业敏感性或国家安全问题，请参阅[问题 29 至问题 31](#)。

9. 什么是批准进出口？

批准进出口意味着有关缔约国（主管部门）以某种方式允许进出口。这通常表现为进口或出口许可证的形式。

批准或许可证并不要求进口商或出口商实际进行有关的进口或出口，作为批准对象的常规武器随后可能不会甚至可能永远不会（全部）在同一报告期内实际运进或运出缔约国的国家领土。同样，常规武器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可能不会甚至永远不会在同一报告期内转让。

应当指出的是，如果缔约国 A（出口缔约国）报告批准出口，而缔约国 B（进口缔约国）报告实际进口，它们各自关于某一报告期内的进口和出口报告可能（完全）不一致（另请参阅[问题 11](#)）。

10. 什么是实际进出口？

实际进出口是指实际发生的进口和出口。根据有关缔约国对进出口的定义，这意味着武器转移实际已经越过国家边界，和/或武器所有权和控制权已发生实际转移。

11. 缔约国是否需要同时报告批准进出口和实际进出口？

《条约》要求缔约国报告批准或实际进出口。因此，缔约国可以选择报告批准进出口或实际进出口。如年度报告模板的“解释性说明”所示，它们可以针对整个报告或每类常规武器进行选择。出于透明度考虑，缔约国最好在报告中明确说明采用的方法。出于一致性和连续性考虑，缔约国一旦作出选择，则应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

缔约国当然可以同时报告批准进出口和实际进出口情况。这两组信息都很有用，因为批准进出口信息表明缔约国允许发生的情况，而实际进出口信息表明实际发生的情况。缔约国如使用年度报告模板提交年度报告，则同时报告上述两组信息需要提交两份表格，分别用于报告批准进出口和实际进出口情况。

在某些情况下，缔约国可能只能报告实际进出口情况，因为它没有关于所有或某些类别常规武器的批准进出口信息。关于进口，如果有关缔约国不要求（某些类别的）常规武器的进口许可，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关于进口和出口，如果有关缔约国采用开放式或通用许可证制度，在批准时尚未确定物项数量和财务价值，也可能出现这种情况。

ii. “第 2 条第(1)款所涵盖的常规武器”

12. 第 13 条第(3)款提到了第 2 条第(1)款所涵盖的常规武器。在类别(a-g)下应报告哪些项目？

类别(a-g)所列常规武器如下：

- (a)作战坦克；
- (b)装甲战斗车；
- (c)大口径火炮系统；
- (d)作战飞机；
- (e)攻击直升机；
- (f)军舰；
- (g)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条约》并未对这些类别作出定义。但是，第 5 条第(3)款确实要求，国家定义所涵盖的内容不得少于《条约》生效时（即 2014 年 12 月 24 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中使用的描述。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编制的标准化报告表格中使用的描述见[本文件附件 1](#)。

因此，缔约国有两种选择。第一种选择，缔约国可以使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类别描述。第二种选择，缔约国可以使用至少涵盖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类别描述中所有要素的国家定义。这意味着缔约国可以使用更广泛的定义，但不能使用更狭义的定义。

如缔约国使用年度报告模板编制年度报告，该模板附件 2 允许缔约国针对类别(a-g)的具体国家定义（不同或更详细的定义）提供更具体信息。附件 2 中的具体国家定义应反映缔约国在类别(a-g)国家管制清单中所列的定义。

在制定此类国家定义时可使用许多相关来源，或用于确定某些物项是否属于其中某个类别以及某个物项需要报告的确切类别。此类来源的非详尽清单见[本文件附件 2](#)。

13. 第 2 条第(1)款(h)项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在这个类别下应该报告哪些内容？

《条约》并未对小武器和轻武器作出定义。《条约》确实在第 5 条第(3)款中要求，国家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定义内涵不应比《条约》生效时（即 2014 年 12 月 24 日）相关联合国文书所使用的定义内涵狭窄。《条约》中没有列出相关文书。联合国相关文书可以是：

- 1) 《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下称《国际追查文书》）；和
- 2) 将 2014 年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报告模板作为补充信息。

这些文书中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描述载于[本文件附件 3](#)。

如缔约国使用 ATT 年度报告模板编制年度报告，该模板包含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报告标准化报告表格中包含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子类别。ATT 年度报告模板还为缔约国提供了将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汇总类别进行报告的选择。该模板明确了可以使用联合国其他描述。

14. 是否应报告未按军事规格制造或改装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无论是第 2 条第(1)款(h)项本身，还是对问题 13 的答复中提到的相关联合国文书（尤其是《国际追查文书》），对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定义明确区分了按照军事规格制造或改装的常规武器和按照民用规格制造或改装的武器。因此，缔约国必须自行决定。

15. 缔约国是否应就第 2 条第(1)款涵盖范围以外的常规武器进行报告？

第 13 条第(3)款中的年度报告义务显然只适用于第 2 条第(1)款所涵盖的常规武器。

但是，《条约》第 5 条第(3)款鼓励缔约国将《条约》规定适用于最广泛的常规武器。这也适用于关于年度报告的规定。因此，《条约》鼓励缔约国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第 2 条第(1)款涵盖范围以外的常规武器批准或实际进出口情况。在这个意义上，缔约国可以考虑在国家管制清单中包括所有常规武器的信息，但《条约》对此并无强制要求。

如缔约国使用年度报告模板编制年度报告，该模板包含关于“国家类别”的章节，允许缔约国报告第 2 条第(1)款涵盖范围以外常规武器的批准或实际进出口信息。

16. 第 13 条第(3)款未提及《条约》第 3 条和第 4 条分别提及的弹药/军火和零部件。是否应报告这些物项的批准或实际进出口情况？

正如对问题 15 的答复所述，第 13 条第(3)款中的报告义务仅适用于第 2 条第(1)款所涵盖的常规武器，但《条约》鼓励缔约国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其他常规武器的批准和实际进出口信息。在这个意义上，缔约国也可以考虑纳入有关弹药/军火和零部件的信息，但《条约》对此并无强制要求。

在这方面，还应明确的是，弹药/军火和零部件不属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类别。

17. 有时候成套进口/出口的常规武器被拆解为零部件（称为“套件”）。是否应报告这些物项的批准或实际进出口情况？

正如对问题 15 的答复所述，《条约》并未将其作为义务，只是鼓励在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零部件的信息。因此，缔约国必须自行决定。

考虑到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缔约国仍可考虑报告第 2 条第(2)款涵盖的成套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情况，即使它们以拆解零部件形式进口/出口。

如缔约国使用年度报告模板编制年度报告，则可在“关于转让的备注”一栏（标题为“备注”）中表明其报告的是成套但已拆解的常规武器。

18. 是否应报告二手武器和过剩武器的进出口情况？

应该报告。由于《条约》不区分全新、二手或过剩的武器，缔约国应报告批准或实际进出口情况，无论所涉武器是全新、二手还是过剩武器。

19. 如何报告原产国以外的国家出口的物项？

缔约国应将此类出口报告为正常出口物项，但应澄清这些武器来自其他国家。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标准化报告表格和 ATT 年度报告模板都包含专门栏目用于报告这些信息。

20. 如何报告将物项转移到中间地点的情况？

例如，如果缔约国向 A 国出口空对空导弹，以便安装在拟出口到 B 国的作战飞机上，则缔约国应报告向 B 国出口导弹的情况，并在其报告中澄清，A 国是中间地点。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标准化报告表格包含专门栏目，用于报告这些信息。如缔约国使用 ATT 年度报告模板编制年度报告，则可以在“关于转让的备注”一栏（标题为“备注”）中指出存在中间位置（A 国）。

21. 对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同生产的常规武器的出口，应由哪个国家进行报告？

应由整套常规武器的最终出口国报告出口情况。如缔约国使用年度报告模板编制年度报告，则可在“关于转让的备注”一栏（标题为“备注”）中表明其报告的是共同生产的常规武器。

c. 须报告的信息

22. 缔约国至少需要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其批准或实际进出口情况的哪些信息？

正如关于[问题 1](#)的答复所述，《条约》并未明确列出缔约国须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的信息，但可参考《条约》提到的“*缔约国向联合国相关框架（包括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的信息*”。

在这方面，ATT 年度报告模板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标准化报告表格中包含的信息为起点，并包括以下作为核心信息的数据：

- 1) 进出口常规武器的物项数量或财务价值²；和
- 2) 常规武器的最终进口国或出口国。

缔约国在报告其批准或实际进出口（或同时报告两者，参阅[问题 11](#)）情况时至少应包括的信息代表了一种共识而不是《条约》义务。

缔约国应考虑按其报告的常规武器类别以及来源国或目的地提供这些信息（参阅[问题 23](#)）。

应当指出的是，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标准化报告表格中未包括报告财务价值的选项（参阅[问题 24](#)和[问题 32](#)）。为了增强 ATT 报告要求的约束力，ATT 年度报告模板引入了这项要求，以便为缔约国提供保护敏感信息的替代方法，而不是直接省略敏感信息。

23. 缔约国是否需要每个国家的进出口信息进行细分？

《条约》没有具体说明这一点，但根据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惯例，并考虑到《条约》第 1 条关于促进透明度的宗旨，强烈鼓励缔约国按批准或实际进出口的国家分列相关数据。

24. 缔约国是否需要同时报告批准或实际进出口的物项数量和财务价值？

由于《条约》并未具体规定这一点，缔约国可自行决定是否纳入物项数量或财务价值。

年度报告模板让缔约国可以自行选择提供以物项数量或财务价值表示的进出口信息。这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做法不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只要求联合国成员国提供有关进出口常规武器数量的信息（参阅[问题 32](#)）。报告财务价值的选项是为了向缔约国提供保护敏感信息的替代手段，而不是直接省略敏感信息。

正如 ATT 年度报告模板的“解释性说明”所示，缔约国可以选择在整个报告中提供每个类别的物项数量或财务价值信息，或者对某些类别使用物项数量，对其他类别使用财务价值。出于一致性和连续性考虑，缔约国一旦作出选择，则应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

缔约国如果愿意，可以同时报告物项数量和财务价值。

² 如果缔约国选择报告批准或实际进出口情况的财务价值，则应说明使用的货币。

25. 缔约国是否需要详细说明武器的名称、型号或类别？

《条约》未要求缔约国提供武器名称、型号或类别等详细信息。

根据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惯例，ATT 年度报告模板在“备注”标题下包含名为“物项描述”的栏目。缔约国可在本栏目填入名称、类别、型号或其他相关信息，以描述进口/出口的常规武器。

26. 缔约国是否需要列入武器收货人和最终用户的详细资料？

《条约》未要求缔约国提供武器收货人和最终用户的详细信息。

根据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惯例，ATT 年度报告模板在“备注”标题下包含名为“关于转让的备注”栏目。缔约国可在本栏目解释或澄清武器收货人和最终用户的性质。

27.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缔约国是否需要报告口径和序列号等数据？

《条约》未要求缔约国在其报告中列入单个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数据。

在某些情况下，参与特定转让的进口、过境、转运和出口缔约国之间可能是有必要交换此类信息，尤其是为了减轻转用风险。但是，这超出了《条约》第 13 条第(3)款规定的年度报告义务。

28. 缔约国是否需要在其报告中列入进出口的性质？

《条约》未要求缔约国提供进出口性质的详细信息。

根据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惯例，ATT 年度报告模板在“备注”标题下包含名为“关于转让的备注”栏目。缔约国可通过本栏目解释或澄清转让性质，例如，是否为临时性转让（例如用于展览或维修），或者是否为工业性质转让（例如用于集成到更大的系统中）。

29. 缔约国能否从其报告中排除商业敏感信息或国家安全信息？

可以，第 13 条第(3)款明确允许缔约国从其报告中排除商业敏感信息或国家安全信息。但是，这一例外情况应与《条约》第 1 条关于促进透明度的宗旨相一致。在这种情况下，笼统省略信息似乎并不合适。

如缔约国使用年度报告模板编制年度报告，可以选择提供物项数量或进口/出口物项的财务价值。这也是为了缓解缔约国对商业敏感性和国家安全的担忧。

30. 缔约国是否需要指出报告中排除了商业敏感信息或国家安全信息？

《条约》并未针对以商业敏感或涉及国家安全为由省略某些信息提供指导。但是，如缔约国使用年度报告模板编制年度报告，则应自愿说明是否省略了任何商业敏感和/或国家安全信息。

这项披露有助于避免关于国家报告之间差异的不必要问题。

31. 是否有相关标准用于判断信息是否具有商业敏感性或涉及国家安全？

不，《条约》并未提供任何标准。缔约国应自行决定信息是否具有商业敏感性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但是，缔约国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考虑到《条约》第 1 条关于促进透明度的宗旨。因此，缔约国应在个案基础上评估省略信息是否符合公共利益。

32.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标准化报告表格和 ATT 年度报告模板是否要求各国提供相同信息？

否。虽然 ATT 年度报告模板基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标准化报告表格，但在某些要素上有所不同：

- 1) 根据《条约》，ATT 年度报告模板允许缔约国报告批准或实际进出口情况。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要求各国仅报告实际进出口情况（参阅[问题 9 及下文](#)）；
- 2) 根据《条约》，ATT 年度报告模板将小武器和轻武器列为缔约国必须报告的一个类别。在《武器贸易条约》生效时，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仅邀请各国在其报告中提供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的信息，以单独报告表格形式作为附加背景信息的一部分（另请参阅[问题 36](#)）；
- 3) 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不同，根据《条约》，ATT 年度报告模板包含“国家类别”部分。这是为了按照《条约》第 5 条第(3)款，鼓励缔约国列入第 2 条第(1)款所涵盖的常规武器以外的其他常规武器的批准或实际进出口补充信息（参阅[问题 15 和问题 16](#)）。
- 4) ATT 年度报告模板让缔约国可以自行选择按物项数量或财务价值报告进出口信息。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要求各国报告物项数量（参阅[问题 24](#)）。

ATT 年度报告模板还包括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标准化报告表格中未包含的一些一般问题，即：

- 1) 报告中是否省略了商业敏感信息或国家安全信息的问题（参阅[问题 29 至问题 31](#)）；和
- 2) 关于是否可以公开进口/出口报告的问题（参阅[问题 41](#)）。

33. 如果缔约国没有批准或没有实际进口和/或出口相关武器，是否必须向 ATT 秘书处报告？

是。如果缔约国没有批准或实际进口和/或出口相关武器，则应向 ATT 秘书处提交“零报告”，明确说明在报告期内没有任何类别的进口和/或出口。零报告很重要，因为缔约国由此证明履行了《条约》的年度报告义务，即使其在某一历年内没有需要报告的武器转让。

如缔约国使用 ATT 年度报告模板编制年度报告，该模板附件 3A 和 3B 包含出口和进口零报告表格（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也是如此）。

如果缔约国在*某些类别*的常规武器上没有须报告的任何出口和（或）进口情况，则应在报告的适当栏目中填入“无”。

D. 报告形式和报告模板的使用

34. 《条约》本身是否规定了标准化报告形式或报告模板？

《条约》本身并未规定标准化报告形式或报告模板。

但在第二次缔约国会议期间，缔约国核可并建议了一个报告模板，供缔约国用于编写和提交年度报告。第七次缔约国会议核可并建议使用该报告模板的修订版。ATT 网站上提供了阿拉伯语、中文、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的报告模板。该模板已整合到在线报告工具中，提供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版本。

年度报告模板包含以下四种报告表格：

- 1) 常规武器出口年度报告；
- 2) 常规武器进口年度报告；
- 3) 常规武器出口零报告（附件 3A）；和
- 4) 常规武器进口零报告（附件 3B）。

它还包括标题页、解释性说明、2014 年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对七类常规武器的描述（附件 1），以及允许缔约国针对这些类别武器的具体国家定义（不同或更详细的定义）提供更多信息的表格（附件 2）。

有关年度报告模板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文件中对若干问题的答复。

35. 是否必须使用缔约国会议核可的年度报告模板？

不强制使用 ATT 年度报告模板，但第七次缔约国会议建议使用该模板。其他格式选项见问题 2.2。

36. 缔约国能否利用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的材料履行年度报告义务？

缔约国可以利用其提交给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文件履行年度报告义务，因为条约本身规定，ATT 年度报告可包含与缔约国提交给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相同的信息。

但是，使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报告的缔约国应确保其内容符合《条约》的年度报告义务。这尤其涉及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进出口情况，因为《条约》规定缔约国有法定义务报告这些情况。根据 2014 年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各国仅被邀请在其报告中加入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的额外自愿信息（另请参阅[问题 32](#)）。

使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报告的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还应向 ATT 秘书处明确说明是否希望公开其报告。

E. 年度报告义务的程序和手续

37. ATT 每年按照什么程序要求缔约国向 ATT 秘书处报告？

每年，ATT 秘书处都会在提交年度报告的截止日期（5 月 31 日）前大约两个月向所有缔约国发函，初步提醒它们应在 5 月 31 日或之前向 ATT 秘书处提交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截止日期前一个月，缔约国将收到另一封电子邮件，提醒其年度报告将于 5 月 31 日截止。发送给所有缔约国的初始提醒和最终提醒电子邮件都包含关于如何提交年度报告的信息。

初始提醒函和最终提醒电子邮件的副本以及年度报告模板，也可以直接从 ATT 秘书处获得（联系信息请参阅[问题 44](#)）。

此外，缔约国将收到由在线报告平台生成的自动电子邮件提醒，通知 ATT 邮件列表中所有缔约国的每位代表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38. 哪个主管部门负责向 ATT 秘书处提交报告？

缔约国应指定负责履行条约义务的国家主管部门，并根据条约第5条第(5)款的规定将细节通知ATT秘书处。这可能包括直接负责履行年度报告义务的特别指定主管部门。

如缔约国使用年度报告模板提交年度报告，则应在标题页上填入其负责的国家联络点的详细信息。

理想情况下，负责报告的国家联络点还应是缔约国授权人员，经注册后可代表该国访问在线报告工具，并通过在线平台提交报告，此人员应持有该国访问在线报告工具的凭据。

39. 年度报告提交给 ATT 秘书处后会发生什么情况？**39.1 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快递或专人递送提交的报告**

ATT 秘书处对缔约国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快递或专人递送提交的每份年度报告采取以下步骤：

1. ATT 秘书处通过向提交报告的国家发送电子邮件确认收到年度报告，并确认缔约国就其是否希望在网站的公共区域和限制区域发布年度报告（仅限缔约国使用）作出指示，或是选择仅在网站限制区域发布年度报告（参阅[问题 41](#)）；
2. ATT 秘书处将年度报告的印刷版和电子版副本保存在安全的数据库中；
3. 然后，ATT 秘书处根据提交国的指示，将年度报告上传至 ATT 网站的公共和/或限制区域；和
4. ATT 秘书处将有关提交年度报告的信息输入内部数据库并捕捉相关信息，如是否按时提交报告、是否使用了年度报告模板、是否包含关于进口和/或出口的零报告等。ATT 秘书处利用这些信息生成有关报告状态的数据和分析。

39.2 通过在线报告工具提交的报告

如果缔约国通过在线报告工具提交年度报告：

1. 提交年度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将收到一封自动生成的电子邮件，确认年度报告已成功提交给 ATT 秘书处；
2. ATT 秘书处将年度报告的印刷版和电子版副本保存在安全的数据库中；和
3. 然后，ATT 秘书处根据提交国的指示，将年度报告上传至 ATT 网站的公共和/或限制区域。

40. ATT 秘书处的技术基础设施（电子邮件地址、ATT 网站）是否提供了高标准的黑客攻击防护？

ATT 秘书处已采取合理措施保护 ATT 网站和 IT 平台免受网络攻击。

41. 缔约国的年度报告会公开吗？

《条约》规定，“报告应由ATT秘书处提供并分发给各缔约国”。

缔约国必须决定其年度报告的公开程度，以及是否像大多数缔约国一样向公众提供这些报告。在作出选择时，缔约国考虑《条约》第1条关于促进透明度的宗旨，并慎重考虑公共可用性和透明度的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缔约国还应考虑《条约》已允许缔约国从其ATT年度报告中排除商业敏感或国家安全信息（参阅[问题29至问题31](#)）。

实际上，在收到报告后，ATT秘书处将在ATT网站的公共区域发布该报告，除非缔约国明确表示不应公开该报告。在后一种情况下，该报告将在网站的限制区域发布，仅向缔约国开放。向其他缔约国开放报告本身就是一项明确的条约义务。

如缔约国使用ATT年度报告模板编制年度报告，模板中每个表格都包含一个复选框，允许缔约国表明能否公开其报告。出口和进口表格以及附件3A、3B的零报告表格中都有这样的复选框。例如，缔约国可决定允许公开其出口报告，但不允许公开其进口报告，反之亦然。

42. 缔约国是否需要进口国或出口国的同意才能：a) 报告其出口和进口情况；b) 公开这些信息？

不需要，《条约》要求缔约国报告其批准或实际的进出口情况，并不以进出口国的同意为条件。

关于透明度，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也不必征求进口国和出口国的同意。他们可自行决定是否公开其报告（参阅[问题 41](#)）。

关于潜在商业敏感性或国家安全问题，请参阅[问题 29 至问题 31](#)。

43. 如果缔约国在提交某一历年的信息后发现信息不完整或包含技术错误，该怎么办？

如果缔约国确定其提交的年度报告包含不完整或错误信息，应通过电子邮件联系 ATT 秘书处。如果最初的年度报告是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快递或专人递送提交的，缔约国应表明以前提交的报告已失效，并附上一份经修订、更新的报告。如果原始报告是通过在线报告工具提交的，缔约国应要求 ATT 秘书处“解锁”其报告，使其能够在线修改报告。这个步骤非常必要，因为缔约国通过在线报告工具“提交”报告后，它就不能再访问（编辑或修改）报告，如果缔约国试图重新输入在线报告模板，它将收到提示信息，表明报告已经提交，必须联系 ATT 秘书处重新打开或“解锁”报告才能进行编辑。

缔约国应指示 ATT 秘书处将修订后的报告上传至 ATT 网站，并将修订后的报告保留在其记录中，以取代之前提交的报告（参阅[问题 44](#)）。此类更正没有截止日期，但应尽早提交，以确保向公众和/或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尽可能准确和最新。

44. 如果缔约国对年度报告义务及其执行情况有疑问，如何联系 ATT 秘书处？

缔约国可通过向以下地址发送电子邮件，就年度报告义务或任何与 ATT 相关的事项向 ATT 秘书处提出问题：info@thearmstradetreaty.org。

F. 年度报告义务的执行

45. 《条约》是否规定了不遵守年度报告义务时的制裁或其他措施？

《条约》并未规定在不遵守年度报告义务的情况下采取的具体制裁或其他措施。

缔约国会议是讨论全面遵守年度报告义务的论坛，因为会议有权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审议并通过有关条约实施和操作的建议，以及履行缔约国授予的与《条约》相一致的任何其他职能。

此外，个别缔约国原则上可以援引《条约》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第 19 条），该条款规定，缔约国应进行协商，并在相互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合作，以寻求解决它们之间在解释或适用《条约》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然而，我们希望这只是万不得已的选择。

最终，《条约》依赖各国履行其义务。

46. 如果（意外或故意）提交了错误信息，是否会产生任何后果？

如果意外提交了错误信息，鼓励缔约国根据[问题 43](#) 的答复所述程序进行处理。

如果故意提交了错误信息，请参阅[问题 45](#) 的答复。

V. 附件 1：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类别 A-G

2014 年 12 月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标准化报告表格³

I. 作战坦克（《条约》第 2 条第(1)款类别 a）

作战坦克系指履带式或轮式自行推进的装甲车辆，有高度越野机动性和高度自卫能力，空车自重至少为 16.5 吨，装有发射管口径 75 毫米或以上的高初速直接火力主炮。

II. 装甲战斗车（《条约》第 2 条第(1)款类别 b）

装甲战斗车系指履带式、半履带式或轮式自行推进车辆，具有装甲保护和越野能力：(a)用于运载 4 人或以上步兵分队，或(b)装备至少 12.5 毫米口径的整体或有机武器或导弹发射器。

III. 大口径火炮系统（《条约》第 2 条第(1)款类别 c）

大口径火炮系统系指加农炮、榴弹炮、兼具加农炮和榴弹炮特点的火炮（加榴炮）、迫击炮和多管火箭炮，主要以间接瞄准射击的火力攻击地面目标，口径不小于 75 毫米。

IV. 作战飞机（《条约》第 2 条第(1)款类别 d）⁴

a) 载人固定翼或后掠翼飞机，其设计、装备或经过改装后，可使用导弹、非制导火箭、炸弹、航炮、机关炮或其他毁伤性武器攻击目标，其中包括专门执行电子战、压制空防或侦察任务的上述飞机的变型机；

³这些描述可在2013年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持续运作和进一步发展政府专家组报告(A/68/140)中查阅，网址：
<http://undocs.org/A/68/140>。目前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对类别(a-g)的描述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s://www.unroca.org/categories>。

⁴ATT年度报告模板反映了2014年12月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标准化报告表格。当时，ATT年度报告模板中对两种类型的无人机（IV.b类和V.b类）的单独报告问题缺乏明确性。直到2016年政府专家组审查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运作，这一问题才得以解决。即便如此，只有无人固定翼或可变几何翼飞机类别被认为适合单独报告。因此，缔约国必须自行决定，是单独报告模板中包含的两种类型无人机，还是与有人驾驶的同等产品一并报告。

- b) 无人固定翼或后掠翼飞机，其设计、装备或经过改装后，可使用导弹、非制导火箭、炸弹、航炮、机关炮或其他毁伤性武器攻击目标。

“作战飞机”不包括初级教练机，但按上述作战飞机的性能进行设计、装备或改装的初级教练机需列入登记范围。

v. 攻击直升机（《条约》第2条第(1)款类别e）

- a) 载人旋转翼飞机，其设计、装备或经过改装后，可使用制导或非制导反装甲、空对地、空对地下或空对空武器攻击目标，并装有上述武器所需的综合射击控制和瞄准系统，包括执行专门侦察或电子战任务的上述飞机的变型机；
- b) 无人旋转翼飞机，其设计、装备或经过改装后，可使用制导或非制导反装甲、空对地、空对地下或空对空武器攻击目标，并装有上述武器所需的综合射击控制和瞄准系统。

vi. 军舰（《条约》第2条第(1)款类别f）

军舰系指标准排水量 500 吨或以上，配备了供军事用途的武器和装备的水面舰艇和潜艇，以及标准排水量小于 500 吨，装备了发射至少 25 公里射程的导弹或类似射程鱼雷的水面舰艇和潜艇。

vii.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⁵（《条约》第2条第(1)款类别g）

- a)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系指将弹头或毁灭性武器发射到 25 千米或以上的各类制导或非制导火箭、弹道导弹或巡航导弹，以及专门为发射此类导弹或火箭而设计或改装的武器，如不包含在一类至六类武器中。出于登记册的目的，此子类别包括具有上述导弹特性的遥控飞行器，但不包括地对空导弹。
- b) 便携式防空系统(MANPADS)⁶。

⁵多管火箭炮属于第三类武器定义。

⁶如果便携式防空系统(MANPAD)作为完整单元提供，即导弹和发射装置构成一个整体单元，则应报告为 MANPAD。此外，还应报告单独的发射机制或发射装置。不需要报告未配备发射机制或装置的单枚导弹。

VI. 附件 2：关于常规武器定义和分类的相关来源

以下关于常规武器定义和分类的非详尽来源清单摘自 ATT-BAP 年度报告指导手册模块 4 “常规武器识别和分类”：

-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政府专家组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 [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CFE 条约）](#)
- [瓦森纳安排“弹药清单”](#)
- [瓦森纳安排“具体的武器信息交流”](#)
- [欧盟共同军事清单](#)
- [东南欧和东欧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信息交换所\(SEESAC\)武器分类工具](#)

本模块还涉及对《武器贸易条约》中常规武器定义和分类的全面讨论：一篇评论，作者是 Stuart Casey-Maslen、Andrew Clapham、Gilles Giacca 及 Sarah Parker。

VII. 附件 3：联合国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描述

A. 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为本文书的目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系指任何便携式致命武器，其实际、设计或可通过爆炸物的作用随时转换为喷射或发射弹丸、子弹或抛射物，但古董小武器和轻武器或其复制品除外。古董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复制品将根据国内法界定。古董小武器和轻武器绝不包括 1899 年以后制造的武器：

- (a) “小武器”从广义上讲是为个人使用而设计的武器。其中包括左轮手枪和自动手枪、步枪和卡宾枪、副机枪、突击步枪和轻机枪；
- (b) “轻武器”从广义上说讲，是设计供两到三名队员使用的武器，尽管有些武器可能由一个人携带和使用。除其他外，这类武器包括重机枪、手持式枪管下和固定榴弹发射器、便携式高射炮、便携式反坦克炮、无后坐力步枪、便携式反坦克导弹和火箭系统发射器、便携式防空导弹系统发射器，以及口径小于 100 毫米的迫击炮。

B.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不包含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定义，但标准化报告表格中提供了以下小武器和轻武器类别：⁷

小武器：

- 1) 左轮手枪和自动手枪；
- 2) 步枪和卡宾枪；
- 3) 亚机枪；
- 4) 突击步枪；
- 5) 轻机枪；
- 6) 其他。

轻武器：

- 1) 重机枪；
- 2) 手持式枪管下榴弹发射器和安装式榴弹发射器；
- 3) 便携式反坦克炮；
- 4) 无后坐力步枪；
- 5) 反坦克导弹和火箭系统的便携式发射器；
- 6) 口径小于 75 毫米的迫击炮；
- 7) 其他。

⁷这些类别可在2016年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持续运作和进一步发展政府专家组报告(A/71/259)中查阅，网址：
<https://s3.amazonaws.com/unoda-web/wp-content/uploads/2016/10/A-71-259-GGE-Register.pdf>及
<https://www.unroca.org/about>。

附件B**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期间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任务草案**

根据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和ATT议事规则第42条第2款，工作组针对第八届和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之间所应进行的工作提出建议，以供第八届缔约国会议审议：

1. 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应继续就履行《武器贸易条约》第13条中的报告义务以及常规武器国际贸易中更广泛的透明度问题进行交流。在会议上，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应至少处理以下常设议程项目：

- a. 遵守报告义务的情况以及与报告有关的挑战；
- b. 关于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第13条提出与报告相关的实质性问题；
- c. 透明度和信息交流；以及
- d. 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在第八届和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之间的任务。

2. 关于遵守报告义务的情况以及与报告有关的挑战，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将：

- a. 审查每次会议上的报告情况，从而重点关注与以前的状态更新相比所取得的进展；
- b. 鼓励未遵守ATT报告义务的缔约国的与会者分享他们在及时和准确地提交初步报告和年度报告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
- c. 让与会者有机会提出并讨论支持缔约国应对其报告挑战的方法，例如通过采取主动行动，执行第四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题为“报告外联战略”的文件，或自愿、务实的双边和区域报告（点对点）援助项目。

3. 关于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第13条提出与报告相关的实质性问题，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将：
 - a. 让与会者有机会就报告义务的实质性问题交流做法、挑战和限制，并从工作组的审议中受益，例如年度报告和初步报告的公开性、性别考量、与其他报告义务的协同作用以及数据的汇总等；和
 - b. 考虑针对第三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年度报告义务的“常见问题解答”类指导文件的变更或附加问题和答复已提交的建议。

4. 关于透明度问题和信息交流，透明度和报告将：
 - a. 让与会者有机会在政策层面和操作层面上交流条约要求或鼓励的信息交流做法、挑战和限制；
 - b. 跟进第四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武器转移信息共享三层方法的实施情况；
 - c. 监控和评估ATT网站上的在线报告功能和信息交换平台的使用情况，并让与会者有机会通过使用该系统标记任何问题并提出可能的改进建议；和
 - d. 考虑从初步报告和年度报告中使用信息的建议，以便跟进这些报告的内容，例如考虑在可查询数据库中提供年度报告信息的功能，从而允许查询和提取数据。

5. 关于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在第八届和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之间的任务，工作组将根据ATT透明度和报告事项的现状，审查上述议程项目的相关性，以准备一份提案供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审议。
